

教学（实习）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为加强产教融合，规范实习生临床教学管理，保证学生实习阶段的教学质量及安全，完成临床实习教学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教高〔1992〕8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粤医教基〔2008〕1号）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规定，甲、乙双方围绕为医药卫生事业培养实用性合格人才的共同目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安全防护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2. 对实习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要求实习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及时联系沟通解决存在问题。
3. 督促实习生处理好实习结束时的善后工作，如归还借用乙方的财物及搞好宿舍卫生等。
4. 提前向乙方提交实习安排计划（实习生专业、人数、实习起止时间等），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再作具体安排。如有特

殊说明或要求，包括实习生身心健康情况，应另附相关书面材料告知乙方。

5. 为乙方在甲方校内招聘毕业生提供服务。

6. 甲方每年按毕业实习生人数和实习时间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实习带教费给乙方，实习带教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月支付；结算期限为在实习生到达乙方实习点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成，并提供齐全的开票信息；住宿费由学生自己负责支付给乙方，住宿费标准 50 元/人/月支付。实习生中途由于个人原因需终止实习，其费用不予退还。

7. 甲方为所有实习生购买实习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成立实习指导工作小组，负责对实习生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职业道德、安全防护等教育，负责实习生的业务学习、考核、鉴定。

2. 根据协商的人数和专业，乙方凭甲方的实习学生联系函上的实习名单接收实习生。根据甲方的实习标准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教学资料、实习设施设备等，安排相应临床科室给予实习。

3. 负责提供足够数量、资质合格的临床教师担任临床实习教学任务，规范教学查房，开展专题讲座，并切实履行临床教学过

程中对学生的考核评价责任。每科室实习结束后按规定进行考核，实习期满后，由乙方做出实习考核与鉴定。

4. 对实习生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发生各类突发意外事件时，乙方给予紧急及人道主义援助，收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对事件进行处理。

5. 按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实习生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实习生的请假审批程序。实习生旷工1天以上或者有其他违纪行为，要及时告知甲方。

6. 为保证教学质量，乙方原则上不准予实习生各类考试、就业面试等假期，甲方发函要求回校除外。

7. 乙方在收齐甲方一次性支付的实习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开好发票并交给甲方。

三、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责任

1. 实习期间，实习学生接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和管理。若学生本人出现下列任何一款情况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妥善处理，乙方可以辞退，不负连带责任。

(1) 在实习过程中，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违章操作，发生严重事故的；

(2) 没有征得甲方及乙方的同意而擅自离开实习岗位、中断实习或回家的；

(3) 因个人原因参加非实习单位组织的活动而发生意外的；

(4) 个人参与非法活动的;

(5) 罹患严重疾病、传染性疾病等情况不能再从事本专业实习的;

(6) 实习之外发生的意外伤害, 甲方、乙方不负责任, 由实习生本人承担。

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因违反规章制度、擅自违规操作导致仪器、设备、器械损坏或发生责任、技术性医疗问题, 以及实习生因违反操作规程而致自身受到安全、发生健康损害时, 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 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 由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3. 岗位实习期间, 实习生变更实习计划, 或变更实习单位或终止实习行为, 必须事先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实习行为和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不得无故私自终止实习, 不得随意调整实习单位。如因参军、疾病、就业等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点(提前结束)实习, 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 并说明原因, 经甲乙双方同意, 并办理相关手续后, 方可转点(提前结束)岗位实习。

4. 实习期间不享受寒暑假, 除法定假期及工作轮休外无其他假期, 特殊情况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

5. 实习期间因学生本人自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费等)

由学生本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四、其它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终止协议则双方协商。

2.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执行，也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5日

乙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5日